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28
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中非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非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1.9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2.1				12.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1.9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1.9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7.7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5	0.0	0.5			0.4		0.4		0.2	2.2
	供资 (美元)	158,200	0	158,200	0	0	126,560	0	126,560	0	63,280	632,8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12.0	12.0	11.0	11.0	11.0	11.0	11.0	8.0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1.99	11.9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7.79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75,000	55,000			74,000		50,000		56,000	310,000
	支助费用	9,750	7,150			9,620		6,500		7,280	40,30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125,000				125,000					250,000
	支助费用	9,375				9,375						18,75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200,000		55,000			199,000		50,000		56,000	56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0,000		55,000			199,000		50,000		56,000	560,0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19,125		62,150			217,995		56,500		63,280	619,0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75,000	9,750
工发组织	125,000	9,375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非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与最初所提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56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40,30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18,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出了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一样，其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75,000 美元外加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25,000 美元外加 9,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和生态部是负责中非共和国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国家机构。国家臭氧机构由环境和生态部建立，是协调和执行活动和完成报告要求的联络点。中非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核可了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次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该条例的受出口许可管制的受控物质清单中包括氟氯烃和含氟氯烃的设备。中非共和国计划在 2011 年底前制定氟氯烃和含氟氯烃设备的配额制度。拟议的配额制度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该制度将有助于到 2013 年 1 月 1 日实现冻结目标。

氟氯烃消费量

4. 中非共和国没有氟氯烃生产能力，所有氟氯烃均系进口。氟氯烃调查显示，HCFC-22 是该国发现的唯一一种氟氯烃，系主要用于制冷维修和汽车空调设备。表 1 显示了氟氯烃的消费量。

表 1：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

年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5.45	0.3	201.30	11.07
2006	5.45	0.3	204.10	11.23
2007	5.45	0.3	207.00	11.39
2008	121.82	6.7	210.40	11.57
2009	216.00	11.88	216.00	11.88

5. 该国发现的替代制冷剂主要包括：HFC-134a、混有氢氟烷烃的制冷剂 R-404A、氨和碳氢化合物 R-600a。HCFC-22 是该国现有最便宜的制冷剂。使用替代制冷剂的车间成立时间尚短，数目也较少。替代制冷剂进口数量很少，数量不详，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毋需许可证。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6. 调查涉及到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有代表性的维修厂家。调查数据显示安装的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维修这些设备所需要的氟氯烃数量。2010年，估计该国已安装的使用HCFC-22的汽车空调设备的数量为257,267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灌冲量作了估计，并将这一估计数用于计算总安装能力。表2按行业分列了氟氯烃的估计消费量。

表2：调查得出的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安装能力		维修需求	
		公吨	ODP吨	公吨	ODP吨
家用和商业空调	249,178	341.27	18.77	163.52	8.99
商用制冷	8,058	114.10*	6.28	53.38	2.94
中央空调	31	4.59	0.25	2.98	0.16
共计设备	257,267	459.96	25.30	219.88	12.09

* 计算安装能力时使用的是15公斤的估计平均灌冲量。

估计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7. 对估计基准的计算，依据的是根据第7条数据报告的2009年216.00公吨（11.88 ODP吨）的实际消费量以及2010年219.88公吨（12.09 ODP吨）的估计消费量得出的217.94公吨（11.99 ODP吨）的这一平均数。根据第60/44(e)号决定，在报告了2010年的第7条实际数据后，将对估计基准作相应的调整。

今后氟氯烃消费预测

8. 中非共和国根据该国经济增长和空调设备价格下降预测，该国今后消费量每年将增长8%。下表概述了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情况。

表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管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16.00	219.90	219.90	219.90	217.94	217.94	196.15	196.15	196.15	196.15	196.15	141.66
	ODP吨	11.88	12.09	12.09	12.09	11.99	11.9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7.79
不受管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16.00	219.90	237.50	256.50	277.00	299.10	323.10	348.90	376.80	407.00	439.50	474.70
	ODP吨	11.88	12.09	13.06	14.11	15.24	16.45	17.77	19.19	20.72	22.39	24.17	26.11

* 实际报告的第7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9. 政府提议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行事，并采取分阶段的办法，以期到2030年实现氟氯烃的全部淘汰，结尾维修时期为2040年。现呈件只包括到2020年底实

现 35% 的削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其重点主要是使用 HCFC-22 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0. 中非共和国将通过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加强对技术员的培训以及建立更好维修做法的能力，减少目前维修现有设备对 HCFC-22 的需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了将氟氯烃设备改为使用碳氢化合物 R-290 的示范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改造中心和向商业和工业制冷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奖励，确保该国实现淘汰目标。通过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碳氢制冷剂，该国将最大程度地发挥气候惠益和确保全球变暖潜能值能够随着氟氯烃的淘汰而降低。

11. 该国政府还将加强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确保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削减时间表对大宗氟氯烃进口进行管制。表 4 列出了各项活动拟议的执行期。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拟议的执行期间的具体活动

活动说明	时限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2011-2020 年
培训技术员掌握良好做法、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处理天然制冷剂	2011-2020 年
提供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工具和设备、制冷剂识别器	2011-2013 年
为维修厂家和改装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示范改装和碳氢制冷剂的安全处理	2016-2020 年
监测、协调和报告	2011-2020 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2. 中非共和国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估计为 560,000 美元。结果将导致淘汰 76.28 公吨（4.20 ODP 吨）的氟氯烃。表 5 分列了活动的细目。

表 5：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总计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	120,000	-	120,000
培训技术员掌握良好做法、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处理天然制冷剂	120,000	-	120,000
提供回收、再利用和改造工具和设备、制冷剂识别器	-	125,000	125,000
为维修厂家和改装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示范改装和碳氢制冷剂的安全处理	-	125,000	125,000
监测、协调和报告	70,000		70,000
共计	310,000	250,000	56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中非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同消费相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就调查中的消费量数据提出了问题，这些数据较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5 至 2008 年的数据高出很多。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根据的是海关总署根据进口方的申报，用的是登记中的信息，据信不甚准确。这是因为，氟氯烃的报告并非强制性的，由于税务方面的考虑，进口方并不总是申报所有的进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涉及较精确的数据收集与核实。2005 至 2008 年的消费数据是通过维修技术员的估计提出的，而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消费数据系由维修厂家收集，并与记录进行了核实。中非共和国政府认为调查的数据比较准确，并将从调查得出的 2009 年消费数据作为第 7 条数据报告给臭氧秘书处。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5. 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报告的 216 公吨（11.88 ODP 吨）的消费量和 2010 年 219.88 公吨（12.09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的 217.94 公吨（11.99 ODP 吨）的这一平均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显示的基准为 12.35 ODP 吨。

技术和成本问题

16. 秘书处对于通过改装示范项目淘汰的消费能力的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表达了关切，原因是，氟氯烃与替代制冷剂之间的价格差距较大，只有少数的厂家能够通过示范进行改装，且碳氢制冷剂 R-290 在该国也没有现成的供应。

17. 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设计项目的目的是启动改装为碳氢技术的进程。全部的改装要到晚些时候技术选择办法在经济上能够承受得起时才付诸实施。示范项目将展示改装过程并向技术员提供培训和设备支助以建立他们进行改装的能力。预期投入改装的费用将从减少电力消耗中收回，原因是新改装的设备提高了能效。另一个考虑是，使用氟氯烃设备的所有者将通过示范项目获得经济上的惠益，并开始接受新的制冷剂。

18. 秘书处就所设想的购买制冷剂库存的费用提出了问题。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是为在示范项目中使用时而设计的。由于该国使用碳氢制冷剂的现有设备数量有限，进口方不愿意大量进口这种制冷剂作为库存。因此，市场上常常没有替代制冷剂 R-290 的供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了为示范项目购买少量 R-290 制冷剂的计划。预计示范项目将推动转向使用碳氢制冷剂，并增加 R-290 制冷剂的安装能力和维修需求。一旦确定了需求，进口方将愿意向市场供应碳氢制冷剂。环境规划署还强调，尽管为了实现气候惠益在改造期

间将宣传碳氢技术，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该国可能采用所有类型的替代制冷剂。

19. 如上文表 5 所示，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原提交的中非共和国到 2020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商定的总费用为 560,000 美元。这将导致到 2020 年淘汰 76.28 公吨（4.20 ODP 吨）。

对气候的影响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实行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对于气候影响的计算没有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中非共和国规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利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技术改造和取代现有设备显示，正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那样，该国不向大气排放的数量将会超过 7,113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除其他外，可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的数量、接受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共同出资

21. 第 54/39(h)号决定涉及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根据这一决定，环境规划署告知，中非共和国将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捐助，这种实物捐助可被视为该国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资金中的份额。秘书处提议，环境规划署应鼓励中非共和国探讨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特别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2.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 5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281,275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低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因此，根据第 60/44 号决定，依照维修行业 217.94 公吨的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来计算，中非共和国 2020 年前用于削减 35% 的拨款额最高应为 560,000 美元。

监测和协调

23. 计划在整个执行期内对活动进行项目监测和协调。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对项目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已建立的改造中心将被指定为项目的监测单位，并负责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和数据收集。报告执行期内所取得的进展也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进行。

协定草案

24. 中非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中非共和国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619,0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310,000 美元外加 40,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250,000 美元外加 18,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 11.8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12.09 ODP 吨的估计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1.99 ODP 吨的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中非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中非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19,12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75,000 美元外加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5,000 美元外加 9,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中非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中非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7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1.99
共计			11.9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2.0	12.0	11.0	11.0	11.0	11.0	11.0	8.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99	11.9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7.7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0	55,000	0	0	74,000	0	50,000	0	56,000	3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0	7,150	0	0	9,620	0	6,500	0	7,280	40,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5,000	0	0	0	0	125,000	0	0	0	0	2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375	0	0	0	0	9,375	0	0	0	0	18,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0,000	0	55,000	0	0	199,000	0	50,000	0	56,000	5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9,125	0	7,150	0	0	18,995	0	6,500	0	7,280	59,0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9,125	0	62,150	0	0	217,995	0	56,500	0	63,280	619,0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7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这已被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牵头执行机构因其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在监督各项安排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其记录将用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比较参考。该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共同承担监测非法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出建议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